

2022 年度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3〕2号）等文件要求，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对外加挂长沙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牌子。内设办公室、综合研究室、运行监测协调处、产业政策与法规处、投资规划与合作处、科技处、中小企业处、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处、装备工业处、消费品工业处等 19 个处室。我单位行政编制数 69 个，工勤事业编制数 4 个，普通雇员编制数 7 个，中高级雇员编制数 8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在职人员共 84 个，其中行政在编人员

67个，工勤在编人员2个，在职人员控制率94.52%。普通雇员7个，中级雇员8个，政府雇员控制率100%。

主要职责有：负责全市工业经济日常运行调节和市场开拓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技术进步、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和品牌建设工作；负责推进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数字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承担全市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指导工作职责；负责监测分析运行态势以及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配合市绩效办开展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的考核工作；负责小微企业创业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和自愿性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等。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 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2年度我局经市财政批复年初预算67,895.07万元（其中公共项目支出65,191.20万元为预留指标），年中追加指标17,683.42万元，全年预算合计85,578.49万元；实际支出72,375.11万元，指标结余13,203.38万元，预算执行率84.57%。结余指标均已被财政收回，支出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全年预算			实际执行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批复	年中追加	小计			
1	基本支出	2,384.29	583.24	2,967.53	2,797.78	169.76	94.28%
2	部门项目支出	319.58	1,185.67	1,505.25	900.99	604.26	59.86%
3	公共项目支出	65,191.20	15,914.50	81,105.70	68,676.34	12,429.36	84.68%
	合计	67,895.07	17,683.42	85,578.49	72,375.11	13,203.38	84.57%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据差异，系保留万位数后四舍五入尾差。

2. 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局以服务园区、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为切入点，做好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型产业和优势产业链，着力保障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开展各种专项行动，着力推动国家智能制造中心及点线面建设。支出主要如下：

（1）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部门项目支出主要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工业信息化工作经费、无线电管理经费和市级防疫物资采购专项等。

（3）公共项目支出

我局统筹负责的公共项目 2 个，分别为工业发展专项（以下简称工发专项）和人社专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工发专项。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10 号）、《关于印发〈长沙市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工信发〔2021〕30 号）、《关于印发长沙市加快先进计算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60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长沙市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长政办发〔2022〕4 号）等文件精神，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型产业和

优势产业链，着力保障工业经济平稳运行，推动国家智能制造中心及点线面建设。项目包括新能源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和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项。

②人社专项。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长发〔2017〕10号）和《长沙市军民融合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和项目资助办法》（长工信军民发〔2019〕38号）等文件精神，落实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高层次军事科研人才和团队奖励等支持工作。项目包括长沙市创新创意产品首次采购补贴奖励专项、军民融合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和项目资助专项、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动态支持专项、网络安全人才实训基地补助专项。

二、预算支出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我局经市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2,703.87万元，年中追加1,768.92万元，全年预算合计4,472.79万元；实际支出3,698.77万元，指标结余774.02万元，预算执行率82.69%。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全年预算			实际执行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批复	年中追加	小计			
1	基本支出	2,384.29	583.24	2,967.53	2,797.78	169.76	94.28%
2	部门项目支出	319.58	1,185.67	1,505.25	900.99	604.26	59.86%
	合计	2,703.87	1,768.92	4,472.79	3,698.77	774.02	82.69%

1. 基本支出

2022 年我局经市财政批复的基本支出预算 2,384.29 万元，年中追加 583.24 万元，全年预算合计 2,967.53 万元，实际支出 2,797.78 万元，指标结余 169.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28%。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全年预算			实际执行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批复	年中追加	小计			
1	人员经费	2,163.67	582.77	2,746.44	2,586.78	159.66	94.19%
2	公用经费	220.62	0.47	221.09	211.00	10.09	95.43%
	合计	2,384.29	583.24	2,967.53	2,797.78	169.76	94.28%

人员经费支出 2,586.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费用 2,073.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513.0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支出 21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局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差旅费、评审费、“三公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决算金额为 11.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5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 1.16 万元；指标结

余 16.3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41.63%。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决算	本年预算	本年决算	指标结余	控制率
三公经费	29.66	28.00	11.66	16.34	41.63%
1.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8.05	12.00	10.50	1.50	87.51%
其中：公车购置	17.98			-	
公车运行维护	10.07	12.00	10.50	1.50	87.51%
2. 因公出国（境）费		12.00		12.00	0.00%
3. 公务接待费	1.61	4.00	1.16	2.84	28.88%

我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等制度，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务接待、大额度资金、办公用品购置、会议和活动经费等支出进行管理。严格审批制度，做到开源节流、规范操作。定期实行“四费”（会议费、招待费、交通费、差旅费（包含因公出国费））公开。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市委“两规定一办法”。

2. 部门项目支出

（1）部门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局经市财政批复的年初预算 319.58 万元，年中追加指标 1,185.67 万元；实际支出 900.99 万元，指标结余

604.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9.86%。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全年预算			实际执行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批复	年中追加	小计			
1	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经费	151.95	-	151.95	151.31	0.64	99.58%
2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43.56	-	143.56	129.36	14.20	90.11%
3	国防动员专项经费	7.00	-	7.00	7.00	-	100.00%
4	无线电管理经费	14.07	-	14.07	11.80	2.27	83.84%
5	市级防疫物资采购专项	-	1,000.00	1,000.00	520.05	479.95	52.01%
6	市纺研所 2020-2022 年度运转经费	-	36.00	36.00	36.00	-	100.00%
7	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经费	3.00	-	3.00	1.80	1.20	60.00%
8	各类激励奖励资金	-	106.00	106.00	-	106.00	0.00%
9	离休干部统筹外经费、生活补贴、慰问经费及死亡抚恤金等	-	43.67	43.67	43.67	-	100.00%
合计		319.58	1,185.67	1,505.25	900.99	604.26	59.86%

(2) 部门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①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151.95 万元，实际支出 151.31 万元，指标结余 0.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8%。经费主要用于在项目前期做好各种考察、调研、会议、培训、宣传、资料印刷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工作的有效开展。

②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143.56 万元，实际支出 129.36 万元，指标结余 14.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11%；主要用于召开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业务培训、月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评审工作会议、年度务虚会、党组织活动、党建活动等。

③国防动员专项经费年初批复 7 万元，实际支出 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国防动员潜力统计，信息基础设施规划，组织参加相关会议培训演练，保障正常办公。

④无线电管理经费，年初预算 14.07 万元，实际支出 11.80 万元，指标结余 2.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84%。主要开展长沙市无线电相关工作。

⑤市级防疫物资采购专项，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指标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520.05 万元，指标结余 479.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01%。主要用于保障市级防疫物资使用。

⑥市纺研所 2020-2022 年度运转经费，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 36 万元，实际支出 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保障长沙市纺织工业研究所正常运转。

⑦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经费，年初预算 3 万元，实际支出 1.80 万元，指标结余 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0%；主要用于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

⑧各项激励奖励资金，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 106 万元，实际无支出，预算执行为 0。主要为 2021 年度督查激励奖励奖金。

⑨离休干部统筹外经费、生活补贴、慰问经费及死亡抚恤金等，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 43.67 万元，实际支出 43.67 万元，预算执行 100%。主要为 2022 年特困企业离休干部统筹外经费、离退休干部生活补贴、慰问经费和死亡抚恤金等。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采购指标下达 47.11 万元，实际执行 45.9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7.58%。结余指标主要为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经费 1 万元。

(4) 部门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主要内容包括了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控制、合同控制、评价与监督等。同时建立了“三重一大”决策机制，项目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每笔项目开支都做到按照程序进行审批，对于项目的重大资金安排或重要事项，及时召开局务会议或者局党组会的方式作出决定，实行集体决策确定，做到事前有研究、事中事后有监督。

(二) 公共项目

1. 公共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我局经市财政批复的公共项目年初预留指标 65,191.20 万元，其中工发专项 59,191.20 万元，人社专项 6,000 万元；年中追加指标 15,914.50 万元，均为工发专项；实际支出 68,676.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68%。

(1) 工发专项

2022 年经市财政批复工发专项预算为 59,191.20 万元，年中追加指标 15,914.50 万元，全年预算合计 75,105.70 万元，本年支出 67,255.32 万元，指标结余 7,850.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55%。

(2) 人社专项

2022 年我局市经财政批复人社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 6,000 万元，实际支出 1,421.02 万元，指标结余 4,578.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23.68%。

2. 公共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 工发专项

2022 年我局经市财政批复的工发专项预算总额 59,191.20 万元（长财企〔2022〕4 号），年中追加指标 15,914.50 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兑现 2021 年奖补政策缺口及个别 2022 年申报奖补项目，二是兑现当年“一事一类”项目，三是开展相关活动、培训等工作。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①新能源专项。新能源专项实际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及应用。

②智能制造专项实际支出 17,803.08 万元。主要用于对采购工业软件或智能装备开展智能化技改的企业给予补贴、对经认定的市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按产品不含税售价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智能制造大会等。

③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实际支出 12,129.89 万元。主要内容为支持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重点支持产业集聚、企业引培、研发创新、示范应用、人才培养、金融创新、生态优化等方面。

④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0,271.59 万元。主要用于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开展公共服务活动，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做大做强。

⑤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奖补资金实际支出 5,651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长沙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跨越式发展，支持软件企业做大做强，对获得国家级荣誉的软件企业和软件产业聚集区发展给予奖励。

⑥生物医药产业专项实际支出 3,008.5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创新，做大做强，开拓市场，加快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⑦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项实际支出 2,659.67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应用奖励项目和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评价奖励项目（绿色设计产品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⑧工业 30 条其他政策兑现实际支出 2,526.83 万元，主要用于长沙市规模工业企业奖励。

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2,122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食品转型升级发展，对符合食品企业研发创新、产业智能化改造、兼并重组、做大做强项目的企业给予奖补。

⑩政策兑现补贴专项实际支出 1,871.79 万元。主要用于长沙工业 2022 年度宣传、课题编制、亩均效益调研、厦门大学合作等、2022 年长沙工业经济管理人才培训和 2022 年长沙市产业链办公室工作创新活动等项目。

⑪其他项目支出共计 8,910.87 万元，包含军民融合“四证”奖励、CSDN 落户长沙专项资金、长沙市大飞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程机械集群培育专项等。

（2）人社专项

人社专项实际支出 1,421.02 万元，其中长沙市创新创业产品首次采购补贴奖励实际支出 374.02 万元，为长沙市创新创业产品首次采购补贴项目市级承担部分资金；军民融合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和项目资助实际支出 1,047 万元，主要用于长沙市军民融合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和团队项目资助。

3. 公共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按照《长沙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工信投资发〔2020〕79号）、《工发资金申报项目评审抽查管理办法》（长工信投资发〔2021〕55号）等制度，遵循“政策导向、突出重点，分类支持、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原则，规范专项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承担综合管理全市工业经济责任，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需开展一系列重大活动：召开全市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分析全市工业经济现状；开展企业考察调研，听取区县（市）、园区意见，从促进长沙工业经济发展出发，发挥 22 条产业链的作用；开展园区重大项目评审、安全可控项目建设等工作。2022 年印发了《关于促进长沙市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根据园区发展新形势、新特点，修订并印发《长沙市“十四五”产业园区发展规划》，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出

台了《关于支持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等多项产业促进政策，极大提升了企业发展积极性。

为提升长沙市应急处置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湖南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指导方案（试行）》（湘工信消费品〔2020〕381号）《长沙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各工作组职责的通知》（长病防治〔2022〕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局作为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防疫物资保障组组长单位，负责统筹全市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协调落实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采购、运输、储备、调拨等方面事宜，在2022年圆满完成了市委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防控指挥部交办的防疫物资保障工作。

（二）公共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公共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局项目主要分为事前资助申报类、事后奖补申报类、会议纪要或政府合作协议形式的“一事一议”类等三类奖补。事前资助类和事后奖补的申报类项目，经企业自主申报、区县（市）及园区工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推荐至我局，按照《长沙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经部门初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等程序后，结合各类项目年度预算予以兑现。“一事一议”类项目，基于市政府与引进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或市政府批示等，从工发资金中对其予以支持。

我局政策法规处牵头，其他相关处室配合，梳理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各类政策，并根据产业发展现状和企业实际需求，及时修改完善现有政策。同时，针对不同政策补贴项目制定具体申报及奖补方案，明确各对应责任处室依法依规负责区县（市）和园区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局党组会议审议、报市政府批示及对外公示等流程工作。

我局统筹负责的公共项目采取集中申报方式，投资规划与合作处统筹所有申报类项目的申报工作，整合项目类别，便于企业结合自身项目特点精准选择申报类别，提高申报效率；通过招投标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协调开展各个处室的项目资金专家评审、抽查和验收等具体工作，同时补充完善我局的工信系统专家人才库，为项目评审提供更丰富全面的专家人才资源。

2. 公共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制定了《工业和信息化项目、资金管理规则与工作指南》《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库管理办法》等项目管理制度，印发了《长沙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类）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审专家库专家抽取流程》，重新修订和印发了《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版）》，以项目库为依托，进行全过程管理。

各职能处室负责本业务线的项目调度与管理。成功落地并正式开工建设的项目，由园区处牵头其他各专业处室配合调度，进入在建项目管理。项目竣工后，由运行处纳入全市

工业运行监测体系。中小企业处、科技处、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处等局内其他处室配合做好生产要素保障与协调。各处室加强信息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积极为项目单位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资产配置、资产采购、资产使用、资产调配、资产报废各环节的流程及审批权限，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以确保固定资产配置合理、采购合规、使用高效、管理规范。指定由办公室负责资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一名资产管理员。资产管理的具体措施有：一是责任到人，加强资产日常管理。我局按照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了各项资产的使用人，由资产使用人直接负责所使用资产的日常维护及保养，以确保资产使用规范、维护保养及时，从而延长资产使用寿命，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共享共用，盘活存量资产。我局部分可共享共用的通用设备，如打印机、传真机等均做到了共享共用，盘活、用活了存量资产；对于已达报废年限、尚可使用的资产，坚持能用则用的原则，最大程度发挥资产使用效益；三是合理配置、采购有序。我局严格按照财政资产配置相关标准并结合单位资产使用情况，科学申报年初资产预算，确保资产配置有标准、有审批且能满足正常行政运行需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资产总额453.35万元，均为固定资产453.35万元。2022年度，我局资产配置40.78万

元，实际使用 40.78 万元，配置使用率 100.00%，其中配置设备 33.76 万元，占 82.77%；配置家具、用具 7.03 万元，占 17.23%。2022 年年，处置资产 19.38 万元，系报废公务用车一辆。2022 年末房屋面积 448.28 平方米，价值 133.70 万元，较 2021 年末房屋面积减少 4683.34 平方米，价值减少 207.45 万元。减少变动主要原因为：局属长沙市制造业发展促进中心的办公用房和经营用房全部移交至市机关事务局。

五、落实过紧日子政策措施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我局制定了《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从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六个方面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树立节俭意识，着力建设节约型政府机关。

（一）经费管理方面。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

（二）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严格按相关规定报批出国（境）、出差，任何人员不得借考察名义外出旅游。出国（境）、出差中需个人支付的费用严禁在差旅费中支出。

（三）公务接待。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原则上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公务接待用餐均需填报《接待经费（结算）审批表》，接待用餐必须严格控制用餐标准，即在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限额内安排，具体标准限额为：省部级 200 元/人·餐，厅局级 160 元/人·餐，其余人员 140 元/人·餐，同一批次接待人员，按用餐人员中最高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安排用餐。除按规定的陪餐人员之外，确因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 40 元/人·餐的标准安排工作餐。

（四）公务用车。严格执行《局机关车辆使用办法》，非工作期间，所有公务用车必须入库停放。双休日、节假日和车辆使用人休假期间，车辆统一停放在机关停车场，由办公室分管车辆管理的负责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双休日、节假日期间有公务活动需要用车的，需向办公室提出用车申请。

（五）会议活动。精简压缩会议。除集中学习、培训外，原则上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一年不超过 4 次，办公会议每月 1 次，组织所有区县、园区参加的大型会议全年不超过 4 次。压缩会议时间。会议时间一般控制在半天，一天以上的会议需报局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召开。

（六）办公用房。严格按照县级干部不超过 12 平方米/人，县级以下干部不超过 6 平方米/人的标准配置办公用房，根据实际情况，即县级干部 2 人一间办公室，县级以下干部 3 人或 3 人以上一间办公室。

六、预算支出绩效情况

（一）抓服务稳大盘

一是稳运行。落实国家、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出台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4 条举措，着力发挥工业对全市经济发展“压舱石”作用，基本完成主要考核指标，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二是促帮扶。注重政策兑现，积极帮助企业争取上级奖补资金 14.43 亿元，解决了企业发展的燃眉之急。扎实推进千名干部联千企行动，全市选派超 7000 余名联企干部，累计走访企业 22754 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超 1.2 万个，落实减税降费 131.21 亿元，获得风补基金信用类贷款 32 亿元。三是抓项目。深入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13 个重大引领性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大华股份华中总部、雅士林等项目建成投产，新引进德赛电池、派浪丝电子等百亿级工业项目。

（二）抓转型促升级

一是推进数字化赋能。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完成 5G 基站建设 10893 个，完成年度任务的 108.93%。加快数字产业发展，长沙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正式开通运行。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全市智能制造试点企业总数达 1462 家；获评“中国智能制造 50 强”企业 5 家，数量居全国第一；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7 家、优秀场景 14 个，数量均位居全国前列；获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9 家、省级智能制造标杆车间 16 个；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分别达 3 家、120 家和 197 家。二是加快绿色化改造。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绿色清洁能源，推

动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累计获评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 38 家、117 家，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 6 家、9 家；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设计产品分别达 5 家、11 家、25 家；41 家企业产品、8 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绿色设计产品、省首批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65 家企业完成年度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三是加速品牌化发展。鼓励企业在细分领域精耕细作，成为行业“头羊”，2 家企业、8 款产品进入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名单，数量居全省第一；19 家企业获湖南省消费品“三品”标杆企业；9 家企业入选第四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星邦智能入选“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长沙成为全球第 2 个拥有 5 家以上世界工程机械 50 强企业的城市。

（三）抓链群强基础

一是创新培育方法。注重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4 家，全市总量达 141 家，排名省会城市第 4 位。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2022 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399 户。加强重点企业培育，2022 年全市新增 300 亿级工业企业 2 家、新增百亿级工业企业 7 家。二是做大产业集群。持续推进“1+2+N”产业集群体系建设，工程机械产业集群通过工信部验收，进入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池。新一代自主安全计算系统产业集群在全国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决赛中胜出。长株潭先进能源材料产业集群正积极争创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型合金材料、浏阳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在省产业集群竞赛初赛中胜出。三是建强产

业载体。大力推进“五好”园区建设，2022年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2%，较全市平均增速高1.9个百分点，园区规模工业亩均税收增长13.1%。宁乡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长沙经开区获评首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隆平高科技园建成全国首个标准化产业集聚区，雨花经开区成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核心承载园区。

（四）抓生态提质量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根据园区发展新形势、新特点，修订并印发《长沙市“十四五”产业园区发展规划》，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出台了《关于支持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做大做强实施意见》等多项产业促进政策，极大提升了企业发展积极性。二是提升服务质量。研发上线长沙市企业公共服务线上平台，目前平台已入驻企业11304家，着力打造“24小时不打烊”的服务模式。加强企业培训，组织开展单项冠军（产品）孵化营、“专精特新”能力线上训练营、长株潭企业家沙龙等活动40余场，惠及企业5000余人（次）。三是营造发展氛围。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国家小微两创示范基地8家、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162家；加强创新平台建设，2家企业入选2022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4家企业入选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204家企业入选2022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管理方面

2022 年度我局经财政批复全年预算 85,578.49 万元，实际支出 72,375.11 万元，指标结余 13,203.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57%。个别项目预算执行偏缓，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预算执行偏缓，主要原因一是市级防疫物资采购专项，年中追加指标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520.05 万元，指标结余 479.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01%。因情况特殊，由承储企业垫资紧急采购，后受疫情影响，导致资金支付滞后。二是 2021 年度督查激励奖励奖金 100 万元，指标下达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因无经费需求，该指标未使用已由财政收回。

2.2022 年人社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缓慢，主要因为《长沙市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该类资金全部或大部由人才所在地承担，导致所在地鲜有推荐，致使《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动态支持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执行不理想，目前该政策已停止执行；另一方面军改后，2018-2020 年是军民融合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和项目申报的高峰期，目前已过高峰期，军民融合高层次人才申报数量呈下降趋势，因此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降低较明显。

3.个别工发资金项目因相关申报拨付模式调整、疫情反复导致奖励资金延迟至 2023 年下拨。

（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 区县拍地尚未完成，导致项目进度受限

个别项目因所在园区尚未拍地，导致园区项目建设进度受限，因此该项目预算资金已调整为长沙市新一代自主安全计算系统产业集群项目。

2.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达成

如：园区做大做强奖年度目标值、北斗应用发展专项基于北斗应用的平台运营类年度目标值和应用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单位奖励年度目标值因客观原因未能按预期完成。

（三）部门履职效能方面

1. 前沿新材料项目落地难

前沿新材料是未来产业发展的制高点，具有颠覆现有生产模式，引领新的万亿级产业的前景。项目技术含量高，人才层次高，投资金额大，但投资周期长，产出效益不明显，不确定因素多，在当前让“寸土”产“寸金”的情况下，耐心培育前沿新材料项目较为困难。

2. 企业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积极性不高

企业购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成本较高，且使用前生产线需进行技术改造、更换配套设备，资金投入大，导致企业缺乏使用替代动力。在参与协调工业环境保护职能职责方面，我局无相应执法权和约束手段，导致企业开展绿色发展类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应用积极性不高。

3. 部分区县拨付企业款项不及时

个别区县（市）、园区拨付专项资金至企业进度较慢，原因包括：一是区县财力紧张，存在用市级资金暂时缓解辖区内财政压力的现象；二是区县主管部门规范化管理有待提升，资金下达后未对项目单位进行跟踪监督。

4. 个别申报企业区县（园区）审核把关不严

个别企业因更名在推荐时未核实出其更名情况并反馈市局部门，经区县（市）部门联合推荐其进行项目申报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经我局查重核实及时发现该问题后，分别向市财政局及所在区县市发送了终止拨付函。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项目区县（市）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格，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不够细致，主体责任意识不强；二是部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审核过程难以发现更名企业是否存在重复申报的行为，存在可能重复发放专项奖励资金风险。

（四）资产和财务管理方面

1. 资产报废不及时

对于使用期满，已无法使用，需正常报废的资产，未及时进行报废处理。主要原因是财务人员更换，导致资产处置工作滞后。

2. 财政资金未归口管理

项目资金未归口财务进行统一管理核算，部门预算资金在财务室管理，工业与发展专项资金在投资规划与合作处管理，其他财政直接拨付的资金，由各个业务处室直接和财政对接，不利于全面掌握局机关预算资金实际收支情况

（五）局属二级机构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长沙市制造业发展促进中心机构改革后，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未及时更新，仍使用原长沙市轻工研究所内部控制制度。长沙市企业服务中心 2020 年编制了制度汇编，整理汇总了单位相关管理制度。但是部分管理制度还在试行未及时更新完善。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变动情况，部分已经更新的制度未及时汇总。

2. 遗留问题处理速度有待加快

长沙市制造业发展促进中心绝大部分改革遗留问题已经办理完结，但目前仍有 7 个问题尚未处理完结或需待时机处理，分别是：四个单位遗留历史老账核销需待财政组织专项清理时才能办理；尚有 3 个涉诉纠纷处于不同司法程序阶段，如西牌楼租赁合同纠纷尚未判决、三明公司土地租赁纠纷进入强制执行法院建议和解；3 栋已进行房改的自建职工宿舍存在政策空白，单位有管理风险；望月湖 2 套房产经批准移交属地管理但存在障碍；东塘宿舍 15 套房产权属问题正依托危房处置申报政府明确。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预算管理方面

强化预算收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过程中单位内部各处室间沟通协调充分，实现预算与资产配置相结合、与具体工作相对应，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金额和用途安排各项支出。定期关注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率，确保财政资金

得到充分、及时利用、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项目资金使用后，组织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绩效自评，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逐步使预算更加合理、科学。

（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加大督促力度，强化项目考评。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督促企业重视项目申报、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使用、项目产出及绩效管理，同时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归档，积极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

（三）部门履职效能方面

1. 增强先进储能材料产业集群竞争力

充分发挥政策效能。依托《关于支持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做大做强实施意见》政策，有效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切实保障重点企业用电需求，缓解企业用地压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激励龙头骨干企业提质增效。着力打造创新高地。充分利用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在材料领域国内领先的科研、人才优势，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长远锂科等龙头企业创建中试平台基地，加快前沿领域技术成果转化，着力打造先进储能材料原创技术策源地。全力创建国家集群。锚定制造强市，打造国家级产业集群目标不放松。整合优质资源，增强产业促进中心实力；精心培育应用场景。

2. 加大宣传和政策扶持力度

加强绿色发展类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应用（奖励类）项目相关政策宣传工作，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向市政府汇报，加强与市财政部门沟通，争取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规范和引导企业积极实施源头替代，推动传统产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先进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3. 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确保工发资金惠及企业

明确职能部门工作任务，提升各职能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意识。年初下达工作任务时应细化职能部门的工作安排，并对各项工作设置量化考核值，考核内容分解至人及具体的时间节点。如年初分配任务时便明确项目审核时间、资金下达时间、现场走访追踪调查时间等。及时收回区县闲置资金以及与政策要求存在差异的资金。逐项落实与政策不符的工发资金拨付项目，召开专项会议对该类事项进行处理，同时加大今后审核工作力度，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4. 完善奖补政策，加强审核把关

结合产业发展规划，逐步修订、完善、优化政策实施细则，规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可操作性，在项目申报标准、评审规则等方面予以明确，确保各项制度都能有效落实。同时，加强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力度，严格执行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通过抓申报程序、抓分配过程、抓源头治理等方式，杜绝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申报专项补助资金和多头申报、重复申报专项资金的现象，对专

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违纪问题，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资产和财务管理方面

1. 加强资产管理基础工作。通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制，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到账账、账卡、账实三相符，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该报废的及时进行报批处理。

2. 完善资金管理方式，建立资金统一管理体系。建立所有类型的财政资金收支统一管理体系的制度，确保实时掌握财政资金收支状况，确保每一笔财政资金落到实处，花出实效。

（五）局属二级机构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督促二级预算单位更新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升单位管理水平。加强项目管理意识，及时完善管理制度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充分结合单位管理机制以及项目管理实际现状和需求，研究完善项目管理办法。

2. 督促二级预算单位加快处理遗留问题。督促长沙市制造业发展促进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持续深入推进改革工作,发扬啃硬骨头的精神和作风，全力协调解决改革遗留的“痛点”问题。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形成部门合力，深入研究分析问题，减少处理过程中的推诿扯皮，切实加快遗留问题处置工作的进度,更好地保证工作任务的顺利落实。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于6月30日前，在我局门户网站上全文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一方面提高我局各处室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各处室加以整改，巩固绩效成果；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体系作用，做到绩效有目标，过程有监督，绩效有评价，评价有反馈，反馈有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局预算支出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18日